

國立陽明大學生理學科暨研究所

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02.25 訂定草案

經 99.03.30 生理所 98 學年度第 5 次科所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輔導本單位碩博士研究生各項學生事務特設置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由科所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生代表乙名組成，由所長擔任主任委員。視個案輔導之性質，由所長為當然委員並邀請二或四位委員組成任務小組進行輔導，其小組成員得徵求受輔導學生之同意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：
 - （一）提供本單位研究生諮詢與尋求協助之管道。
 - （二）輔導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之事宜。
 - （三）輔導研究生除研究與課業外之相關事務。
- 四、本會於每次接案後一週內召開會議，啟動輔導機制。
- 五、本會設置辦法經科所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